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5 號

請 求 人 許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熊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；同條項第 4 款則限於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請求人許○以其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主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確定界址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承審法官陳○○、熊○○、林○○應付評鑑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惟查，請求人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此有該判決附卷足稽（審評卷第 53 頁至第 56 頁）。是本件請求人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列資格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應認本件請求人欠缺適格性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

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請求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(迴避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